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芄蓓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pengqi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95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局廳舍裝修工程，幼兒教育科訂於112年9月27日辦理搬遷作業，並自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起至臨時辦公處所辦公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97號4樓，電話代表號不變，03-3322101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幼兒教育科訂於112年9月27日進行辦公室搬遷作業，並自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起至臨時辦公處所辦公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97號4樓)，電話代表號、專線、分機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綜合規劃科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


總務處

112/09/22 10:02



1120007074

無附件